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進川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所載之「113年3月7日23時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不詳時間」更正為「113年3月5日晚間某時」、補充被告之前科紀錄為「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92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09年7月3日易科罰金出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5條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
01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04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
05 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6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7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
08 得上訴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
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二審法院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蘇信帆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239號

24 被 告 陳進川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進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
01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
02 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34、35、36
03 號、112年撤緩毒偵緝字第6、7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詎猶不知
04 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，復基於施
05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
06 113年3月7日23時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不詳時
07 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置入玻璃球
08 內，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
09 1次。嗣因另案通緝，於113年3月7日21時20分許，在宜蘭縣
10 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緝獲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
11 呈鴉片類之嗎啡、可待因及安非他命類之甲基安非他命、安
12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進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之尿
16 液經送驗結果，檢出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
17 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
18 驗中心檢驗113年3月21日慈大藥字第1130321004號函檢驗總
19 表1份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8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20 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
22 級毒品、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施用行
23 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施用
24 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。

2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26 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30 檢 察 官 彭鈺婷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王 乃 卉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